

海口市民政局文件

海民发〔2023〕114号

签发人：淡利锋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华鲲自然保育发展中心成立 登记的批复

海口华鲲自然保育发展中心发起人：

《关于申请成立海口华鲲自然保育发展中心的请示》收悉。经审查，海口华鲲自然保育发展中心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成立条件，同意登记，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梁源媛）。你单位成立后，应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依照章程开展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必须建立独立帐户，执行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如果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它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该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完成清算工作，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应当向我局办理注销登记。

三、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我局，接受年度检查。不按有关规定进行年度检查的，我局将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有重大活动，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接受监督管理。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海口国家安全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

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